教師請假規則於114 年 10 月 08 日修正，除第8條及第9條有關休假之規定，溯及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其餘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。

**主要修正重點**
[**(一)增訂身心調適假**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explore/tags/%E5%A2%9E%E8%A8%82%E8%BA%AB%E5%BF%83%E8%AA%BF%E9%81%A9%E5%81%87/)1.每學年准給三日，請假得以時計。
2.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(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

 應按日扣除薪給)。
3.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[**(二)增訂得申請公假之事由**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explore/tags/%E5%A2%9E%E8%A8%82%E5%BE%97%E7%94%B3%E8%AB%8B%E5%85%AC%E5%81%87%E4%B9%8B%E4%BA%8B%E7%94%B1/)
1.基於法定義務出席「陳述意見」，經學校同意。
2.因法定傳染病，「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、隔離治療

 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」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3.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

 業倫理及霸凌事件。
4.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。

**[(三)修正請假檢證文件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explore/tags/%E4%BF%AE%E6%AD%A3%E8%AB%8B%E5%81%87%E6%AA%A2%E8%AD%89%E6%96%87%E4%BB%B6/)**，採層級化檢證

1.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**(銷假亦同)**
◎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
◎因公傷病之公假7日以上
◎申請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

2.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**(銷假亦同)**
◎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
◎因公傷病之公假未達7日者

3.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
◎2日以上之病假
◎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
◎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

例如：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得檢具孕婦健康手冊佐證、2日以上之病假得檢具就診收據等相關證明。

**(四)**[**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規定**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explore/tags/%E4%BF%AE%E6%AD%A3%E5%85%BC%E4%BB%BB%E8%A1%8C%E6%94%BF%E8%81%B7%E5%8B%99%E6%95%99%E5%B8%AB%E4%BC%91%E5%81%87%E8%A6%8F%E5%AE%9A/)*114.8.1生效*
1.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3日資格者，應給休假3日。
2.因辭聘、退休、資遣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後，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，不適用。

[**(五)修正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休假日數計算方式**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explore/tags/%E4%BF%AE%E6%AD%A3%E7%95%99%E8%81%B7%E5%81%9C%E8%96%AA%E6%95%99%E5%B8%AB%E5%BE%A9%E8%81%B7%E5%BE%8C%E4%BC%91%E5%81%87%E6%97%A5%E6%95%B8%E8%A8%88%E7%AE%97%E6%96%B9%E5%BC%8F/)1.修法前：教師以侍親、育嬰以外事由留職停薪復職後，年資未銜接者， 復職當學年度即兼任行政職務，尚無休假。
2.留職停薪教師於復職當學年度即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得以其計至復職前1學年年終之休假年資計算休假日數，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。*114.8.1生效*